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

## 102 年第 3 季檢討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會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李碩修

伍、結論：

### 一、各機關執行情形及應配合事項

決議：

- (一) 本季有效通報案件達 449 件，通報對象主要以交通運輸、環境汙水下水道及建築工程等類型為主（合計約 56.07%），通報內容集中在安全措施不足、工程品質不良及環境設施不佳等 3 項最多（合計約 71%），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於施工期間內，針對民眾關心重點項目多加注意，除工程本身品質外，也要注意減少周遭環境衝擊，避免影響民眾。
- (二) 本季通報案件之整體平均處理天數績效指標（6.72 天）較上半年度提升，惟仍有部分機關如退輔會、嘉義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 3 個機關超過方案規定 12 工作天之處理期限，請前開主管機關加強管控所屬執行情形，避免延宕情形發生。另請工程會探討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案件平均處理時效之差異原因，俾供績效落後機關據以調整改善。
- (三) 本季通報案件之整體滿意度績效指標（54.10%）較上半年度提升，惟仍有部分機關如教育部、交通部、新北市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及彰化縣政府 7 個機關偏低，民眾滿意與否取決於改善時效及品質，請前開主管機關確實管制改善情形。

(四)高品質的公共建設除由民眾從使用者角度提出建言外，更有賴政府能確實了解民眾需求及感受，請工程主辦機關避免過度以自我角度檢視工程品質，主動加強民眾關心重點，使公共工程更能符合民眾所需與期待。

## 二、逾期案件處理情形討論

決議：

本次逾期案件(1案)及歷次會議決議持續列管案件(4案)共計5案，均經主管機關說明逾期原因及辦理情形，並已確認改善完成結案，爰依工程會管考建議解除列管。(如附件)

## 三、議題討論

### (一)全民督工方案精進措施

決議：

1. 為提升標案座標正確性，工程會前已陸續開發相關地理資訊系統服務供各級機關使用，目前公共工程標案之地理資訊完整度及可靠度已有初步成效，工程會刻正建構之「公共工程地理資訊平台」預計於102年底上線供民眾使用，將可擴大提升政府資訊公開並推動公共工程管理系統資訊化，請各主管機關持續督促所屬維持公共工程標案資訊之完整度及可靠度。
2. 考量全民督工方案係屬全國性公共工程缺失通報機制，為協助各機關加強橫向聯繫，倘各機關接獲民意陳情內容有跨區案件或跨權責通報案件，歡迎轉至全民督工通報系統，由工程會協助責成權責機關處理改善，發揮跨部會協處之效。
3. 各地方村里長係屬轄區基層民意代表，能直接了解民眾所需，為進一步深入基層宣導，工程會後續將印製相關宣傳海報，請各地方政府協助回報所轄地方村里數量並轉發海報至所轄村里辦公室，使其能善用本機制監督公共工程，充分反映民意。

4. 為加強政策推廣，工程會已擬定宣導標語為「全民督工來通報，工程品質好更好；全民督工通報專線0800-009-609(督督工，來督工)」，請各機關依機關業務性質協助政策宣導，宣導成效將納入年度執行績效之評分參考。

## (二) 屏東縣政府專案報告內部運作機制

1. 感謝屏東縣政府提出內部運作機制專案報告，請屏東縣政府針對民眾不滿意情形流程再予強化管制。
2. 請屏東縣政府依所報運作機制確實執行並形成標準處理流程機制，避免執行績效持續落後。另請工程會持續追縱屏東縣政府執行成效，俾確認該機制運作成效。

## 陸、臨時動議

### (一) 民眾反映通報「已完工之非在建工程類型」處理方式

#### 決議：

1. 全民督工方案隨日益宣導與推廣，通報案件數量已逐漸增加，通報類型也已逐步多元化，除一般在建工程外，亦包含其他已完工之非在建工程類型。
2. 倘民眾通報內容經查處後屬於非在建工程類型，惟仍可考究原始公共工程標案，則循通報處理程序，由標案主辦機關(驗收移交前)或維護管理單位(驗收移交後)予以妥處。
3. 倘民眾通報內容經查處後屬於非在建工程類型，且已無法考究原始公共工程標案，考量權責區分原則，原則得由受理案件之主管機關參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6點精神，逕交所屬維護管理單位錄案綜整民眾意見後，進行一致性之妥善處置(例如市區道路整體銑鋪維護等)，惟仍應清楚告知處理方式，避免造成民眾誤解。
4. 惟倘前開通報缺失有立即性危險或持續擴大可能損害之疑慮，仍應由該主管機關先行就民眾通報內容進行基本之

處理(如道路坑洞先行臨補等)，並於系統清楚回應通報民眾處理方式後(包含權責單位之通報管道)，方可結案。

5. 有關高雄市政府藉由民眾反映新建橋梁伸縮縫不平整之個案，延伸至針對轄區內橋梁全面檢討以預防類似情形發生，充分有效發揮全民督工精神，係屬推動優質典範，爰請高雄市政府於次季檢討會議中進行經驗分享。

## (二) 李鴻鈞立法委員請工程會就全民督工訂定獎懲標準

決議：

1. 考量全民督工獎懲標準已訂有「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考核作業規定」，內容包含各主管(辦)機關及通報民眾之考核基準；另工程會已就全民督工通報案件整合既有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資料庫，並要求各機關應針對全民督工通報標案加強查核，且已於「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1條第10款，納入按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扣罰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制度，故後續研議方向，將針對民眾獎勵標準及廠商受通報累計制度等兩方向予以強化。
2. 有關民眾部分，將考量量化評核，以通報次數、完整性及確實性等指標，並採分層分級方式適當增加績優通報民眾之人數及獎勵金額，且避免職業通報民眾濫用本方案。
3. 有關廠商部分，將以通報案件內容是否確屬承攬廠商施工缺失或違反契約內容等面向定期統計，並考量匯集成為廠商履歷資訊來源，作為爾後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選商之依據。
4. 有關上開內容爾後均需各主管(辦)機關協助推動辦理，相關方案內容及作法刻由工程會研議中，歡迎各機關提供建議，工程會屆時並將函請各主管機關協助提供意見，作為政策推動之參考。

陸、散會(下午4時10分)

(以下空白)

一、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通報逾期未結案件一覽表(102年Q3)

項次	通報編號	主管機關	通報日期	通報主題	未結案原因及目前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1	10200001644	新北市政府	102/9/30	施工告示牌電話錯誤和雨天施工疑義以及危害公共安全	<p>1. 本案因通報民眾質疑本府新建工程處於雨天灌漿，對於本案混凝土之強度產生疑義。</p> <p>2. 為確認本案混凝土強度品質，故俟該天灌漿區域達28天後，進行鑽心取樣追蹤混凝土強度品質，經主辦機關取樣送驗結果符合契約規定，本案已於102年10月29日結案。</p>	<p>本案係為等待足夠材齡始辦理展延，目前既經新北市政府進行鑽心試驗確認符合契約規定，並已回復通報人在案，<u>解除列管</u>。</p>

備註：

- 一、製表資料時間：102/10/31；依方案規定102年上半年度通報案件最晚結案期限為102/10/18。
- 二、請各機關回填未結案原因及目前辦理情形，並於檢討會議派員詳細說明。
- 三、倘案件情節特殊或改善時程確有所需求者，應請工程主辦機關將原因及預定展延之期限至系統確實登錄。

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通報逾季未結案件一覽表(102年Q3)——

新北市政府1件逾季案件，已納入歷次會議決議列管，爰不重複管制。

項次	通報編號	主管機關	通報日期	通報主題	逾季未結案原因及目前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備註：

一、請各機關回填未結案原因及目前辦理情形，並於檢討會議派員簡報說明。

二、倘案件情節特殊或改善時程確有所需求者，應請工程主辦機關將原因及預定展延之期限至系統確實登錄。

三、本季無逾季未結案件。

三、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通報歷次會議決議列管案件一覽表(至102年Q3)

項次	通報編號	主管機關	通報日期	通報主題	歷次管考意見	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1	10100004743 備註：101年度通報案件。(102年上半年度會議列管案件)	屏東縣政府	101/11/13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施工不良	一、(略) 二、本案自101/11/13通報迄今已超過7個月，其間未有任何督辦及催辦紀錄，亦未見相關管考作為，請屏東縣政府本主管機關權責檢討相關原因，並加強內部控制機制。 三、另本案既經屏東縣政府確認所屬已針對用戶疑慮部分洽住戶說明並獲同意，請屏東縣政府補充101年11月12日下午3時與陳情人於現地會勘紀錄及101年11月19日現場鑑定紀錄等佐證資料後解除列管。	本案已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將於檢討會是日攜至會場說明。	請屏東縣政府爾後處理相關案件，務必督促所屬檢附佐證資料並檢視確認後始同意結案，爰以解除列管。
2	10100005449 備註：101年度通報案件。(102年上半年度會議列管案件)	屏東縣政府	101/12/14	道路不平整	一、(略) 二、本案自101/12/14通報迄今已超過6個月，其間未有任何督辦及催辦紀錄，亦未見相關管考作為，請屏東縣政府本主管機關權責檢討相關原因，並加強內部控制機制。 三、另依本案主辦機關回覆內容摘要：「現勘道路確有部分沉陷不平，需修補」及「因通報內容非屬在建工程，後續將俟轄區內污水幹管及用戶接管工程完工後，再進行刨除重新鋪設，並由屏東縣政府列入追蹤管制。」請屏東縣政府補充現勘照片及後續刨鋪等改善佐證資料後解除列管。	本案已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將於檢討會是日攜至會場說明。	請屏東縣政府爾後處理相關案件，務必督促所屬檢附佐證資料並檢視確認後始同意結案，爰以解除列管。

三、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通報歷次會議決議列管案件一覽表(至102年Q3)

項次	通報編號	主管機關	通報日期	通報主題	歷次管考意見	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3	1020000829 (102年上半年度會議列管案件)	行政院 勞工委 員會	102/4/ 29	環境髒亂, 無施工圍 籬. 噪音	本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結案未附相關佐證資料, 且未針對逾期原因及辦理情形來會說明, 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下季檢討會議來會說明, <b>本案持續列管。</b>	一、結案未附相關佐證資料部分： 本案已於102年8月14日至全民督工系統完備後續處理作業, 同時已附工程現場改善前及改善後之相關佐證照片, 完成結案。 二、逾期原因部分： 「全民督工網路通報系統」受理民眾通報案件, 係由系統自動以e-mail通知主管機關承辦窗口處理, 本案因原承辦人離職未完成交接, 未及於期限內辦結所致, 惟自接獲工程會通知後, 即依通報資料請本案權責單位南區職業訓練中心責管人員就該管工程「活動中心3、4樓無障礙廁所整修工程」相關施工疑義前往查處, 業於8月14日結案, 並至全民督工系統完成登錄。 三、未出席前次會議說明部分： 102年8月20日開會當日, 本會因業務繁忙且部分同仁出差, 人力調派吃緊致未能出席會議說明本案結案辦理情形。 四、本案已結案完備, 建請解除列管。	本案既已檢附佐證資料並完成結案, 且勞委會來會說明, <u>爰以解除列管。</u>
4	10200001154 (102年上半年度列管案件)	新北市 政府	102/6/ 29	臺北縣軍人 忠靈祠第二 納骨塔興建 工程	一、本案係民眾通報工程材料不符合圖說規範, 既經新北市政府促請承商及設計監造單位提出相關資料, 惟檢視結果確與原契約書圖所使用材料不同, 請新北市政府務必追蹤主辦機關要求承商及監造單位說明。 二、本案工程標案已報竣, 後續將續辦初驗及驗收作業, 請新北市政府要求主辦機關針對通報事由查察妥處, 並依工程契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案請新北市政府持續查察妥處後再行結案, <b>本案持續列管。</b>	一、本案係民眾通報新北市軍人忠靈祠第二納骨塔興建工程工程材料不符合圖說規範, 主辦機關已於102年10月28日函請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協助鑑定材料, 本項鑑定結果將俟驗收時一併處置, 並依採購法第72條規定辦理, 其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不符者, 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如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 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 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或另依工程契約第19條第4款規定, 承商得敘明理由, 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 以其他規格同或較優者代之等方式, 據以辦理。 二、本案前已2次函請朱有為建築師事務所說明戶外景觀欄杆之材料設備送審及其審查程序, 將依合約規定懲處監造單位及承商之疏失責任。 三、因主辦機關已詳述後續處理方式, 本府已於102年10月31日同意結案。	本案既洽第3公正單位釐清明, 本案於全民督工部分爰以解除列管, 請新北市政府逕行就監造設計單位違反契約規定部分, <u>自行列管主辦機關依合約規定懲處監造單位及承商之疏失責任。</u>

備註：

一、請各機關依歷次管考意見填報辦理情形, 並於檢討會議派員說明。

二、倘案件情節特殊或改善時程確有所需求者, 應請工程主辦機關將原因及預定展延之期限至系統確實登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  
102年第3季執行檢討會簽到表

時間：102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1會議室

主持人：本會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顏久榮

記錄：李碩修

機關名稱	職稱	簽名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研究員	張健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電話請假)
交通部	副秘書長	張育堂 吳國斌 李仲凱
內政部	副組長	曾璋 陳翰卿
經濟部	工程師	游志弘
國防部	科長	張香玲
教育部	技正	俞博文
文化部	專員	林惠娟
外交部		
法務部		
財政部	專員	陳嘉慶
衛生福利部		請假
客家委員會	科員	邱雅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科員	吳耀堃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賴志弘

機關名稱	職稱	簽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專門委員	林茂原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科長	陳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科長	黃錦儀
國立故宮博物院		請假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工程師	徐振源
景美區公所		

機關名稱	職稱	簽名
臺北市府	專委	陳川青
高雄市政府	組長	楊素鳳 洪怡
新北市政府	副處長	邱奕壽
臺中市政府	對策工程師	俞旭育
臺南市政府	科長 約僱人員	邱馨允 黃美芳
基隆市政府	臨時人員	戴云華
桃園縣政府	股長	謝雅韻 謝雅韻
新竹縣政府		張文華
新竹市政府	技正	蘇嘉祐
苗栗縣政府	科員	彭明慧
彰化縣政府	技士	李仁豪
雲林縣政府	課長	謝良洲
南投縣政府	技士	邱高榮
嘉義縣政府		請假
嘉義市政府	技士	陸水惠
屏東縣政府	技士	謝和碩
宜蘭縣政府		袁立祥
花蓮縣政府	技士	林進雄
臺東縣政府	辦事員	孫瑞雪

機關名稱	職稱	簽名
澎湖縣政府		請假
金門縣政府	簡任	林仲輝
連江縣政府		
本會工管處	處長	何育興
	簡任技正	楊健國
	科長	江濤
	技士	李碩修